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柳江区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12N711446674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人）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 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25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LJZC2025-C3-00364-001、LJZC2025-C3-00364-002

合同编号: 12N7114466742025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人)、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 2025年柳江区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60050-GXJB

签订地点: 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325号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金额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1308000.00元),每分项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辖自然屯(个)	设计费(万元)	地形测绘费(万元)
1	成团镇	甘塘村	9	15	7.2
2	成团镇	白露村	8	15	6.4
3	成团镇	里湾村	11	15	8.8
4	成团镇	盘石村	8	15	6.4
5	土博镇	土博村	15	15	12
6	柳江区	柳江区乡村地区“通则式”		15	0

		规划管理规定			
合计			51	90	40.8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占比在《联合体竞标协议书》中明确。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对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近期到 203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4、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须无偿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相关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1、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村庄规划成果。村庄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书、图件表格及数据库。

(1) 规划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等。

(3) 相关的规划数据表格。

(4)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XLS 或 XLSX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或 CAD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5) 柳江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项目成果按自治区要求提供相应文本。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成果交付时间：测绘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测绘工作，2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

设计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经评审的测绘成果之日起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3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50 日（日历天）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柳州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5、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6、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

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1、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人）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南宁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二）支付方式

1、地形测绘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地形测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完成、提交测绘成果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验收，按验收意见修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地形测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设计成果通过规委会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地形测绘合同价款的10%。

2、规划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本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50%；规划方案通过规委会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乙方提交规划报批成果或柳江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不留尾款。

3、联合体编制费用由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联合体牵头人）代收后再按合同比例转账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每次付款前，由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按照支付计划代收项目款，联合体成员单位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出具对应阶段请款函，并向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在5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成员单位付款。各联合体单位在相应款项到账后出具到账回执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请款函和到账回执确认单交付联合体成员单位保存原件。

支付详情如下表：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金额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额	南宁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金额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
第一期	30%	<u>90,000.00</u>	<u>90,000.00</u>	<u>45,000.00</u>	<u>45,000.00</u>
第二期	50%	<u>150,000.00</u>	<u>150,000.00</u>	<u>75,000.00</u>	<u>75,000.00</u>
第三期	10%	<u>30,000.00</u>	<u>30,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第四期	10%	<u>30,000.00</u>	<u>30,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合计		<u>300,000.00</u>	<u>300,000.00</u>	<u>150,000.00</u>	<u>150,000.00</u>

4、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江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27 4530 5050 4207

纳税人识别号：12450221498647572C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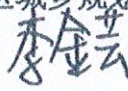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执二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中街3号 电话: 0772-7215803 电子邮箱: cehuisuo@126.com 户名: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江区支行 账号: 4500 1627 4530 5050 4207 2025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25 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账号: 4500 1627 4530 5050 4041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八一路 77-1 号 电话: 18978083655 电子邮箱: 34298599@qq.com 户名: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45001625250050501601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中山东路 24 号 电话: 0772-2859641

	电子邮箱: 1319882040@qq.com 户名: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号: 452060500010149008865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章) 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601、1609、1610、1611 号 电话: 18076389825 电子邮箱: 405588809@qq.com 户名: 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1900854710801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80 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 同 附 件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测绘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测绘工作, 2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 2、设计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并收到经评审的测绘成果之日起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 在 3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50 日(日历天)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 3、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提交相应成果和电子文件。 4、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服务具体事项: 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土博镇等 2 个镇共 5 个村庄(甘塘村、里湾村、白露村、盘石村、土博村)的地形测绘、规划设计工作。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柳江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50-GXJB）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如联合体中标后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负责本次村庄规划编制服务的全部测绘工作，份额占比为 31.18%；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成团镇甘塘村、白露村共两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份额占比为 22.94%；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成团镇里湾村、盘石村共两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份额占比为 22.94%；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上博镇上博村一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份额占比为 11.47%；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柳江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工作，份额占比为 11.47%。各单位按各自份额获取项目工程费并承担相应的中标的代理服务费、税费等。
5. 本联合体中，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为 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31.18 %；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中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22.94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22.94 %；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11.47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

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刘少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陈亚（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罗海钦（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南宁更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马文东（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黎伊婷（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柳江区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60050-GXJB)

成 交 通 知 书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关于 2025 年柳江区村庄规划编制的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元)	合同履约期限
柳州市柳江区国土勘察测绘所、柳州市建筑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宁市节地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1308000.00	1、测绘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测绘工作,20 日内提交测绘成果;2、设计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收到经评审的测绘成果之日起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3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设计成果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 50 日(日历天)修改完成并提交终审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金芸

联系方式:0772-721031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雪芳

联系方式:0772-2625957

特此通知。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